

校務會議資料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5 案 1032A0201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教務處】 1032A0202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條文修訂案【通識教育學院】 1032A0203 本部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費調降案【進修推廣部】 1032A0204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之 1 附表修正案【人事室】 1032A0205 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4 條、第 31 條修正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〇三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一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4F會議室

主 席：趙敏勳 校長

記 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31A02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學校餐廳後續招標設置事宜，請總務處繼續努力。

執行情形：

1. 有關學校餐廳後續招標設置事宜，本處已於104年3月19日召開餐廳場地空間活化運用討論會，並奉核可(文號:1041200093)。

2. 本餐廳招標案預計4~5月由本處事務組再辦理上網招租乙次；如未能順利出租，為避免空間長期閒置，將變更場地用途。

3. 擬解除列管。 2015/4/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2條及第75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4年03月18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110號函報教育部。
2015/3/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

一、採取甲案，104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業補提104年4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將俟教育部公文到校再據以函報。 2015/4/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有關教師進修申請案之資格、名額等事項審查，刪除學院教評會之層級。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室104年3月18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041700130號函發修正後全文致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5/3/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4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105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業於104年5月20日函報教育部在案。2015/6/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申請教育部104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4年3月19日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41100181號函送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 2015/3/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環安組、駐警隊加強校園安全巡視。

執行情形：

1. 駐警隊已請同仁執勤時特別加強校園安全死角巡視，以維校園安全，避免校安事故的發生。 2015/6/12

2. 環安組每學年均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查，發現有缺失情形，除簽請長官核閱外，並函請各相關系所限期改善。對前述已屆改善期限之系所，環安組即進行複查，以確認各相關系所是否已完成改善，並將複查情形簽請長官核閱。

2015/6/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T5燈管雖較為節能明亮，但是否存在其他問題，請總務處另行瞭解。

執行情形：

1. 本案併同機械大樓照明節能改善案，委請專業技師規劃設計中，並請其提供專業意見。

2. 另將邀集校內照明專業教師，共同討論T5照明燈具之優缺點，以為校內各單位選用之參考。 2015/6/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學務處依建議檢討線上點名系統。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於104年3月9日(一)下午14時由李副校長召開協調會，並於3月18日函發會議紀錄。 2015/3/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依建議，研議於廁所洗手台旁增設廚餘及餐盒回收點。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提送本校104年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各大樓廚餘桶設置方式，並經決議通過在案。

2. 本處正進行請購，俟交貨後於桶身噴漆標示後，即可放置各大樓定點。

2015/6/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10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請電算中心依建議，研議於線上點名系統增設可供導師點名之機制。

執行情形：

1. 104年3月9日由李副校長主持教師線上點名協調會。
 2. 104年5月6日上簽核可由學生事務會議檢討導師時間線上點名問題，本中心再依需求配合辦理。 2015/5/13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4年3月18日法規審查委員會、3月26日行政會議、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所示。 [\(附件1\)](#) [\(附件2\)](#)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10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之建議，希望改善現行獎勵誘因，將原規定專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調整為「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以提升老師參加遴選意願。
- 二、本案經103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附件3\)](#) [\(附件4\)](#)
- 四、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部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費調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部於104年04月23日簽核辦理，詳如附件。 [\(附件5\)](#)
- 二、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學院每一學分費從5,000元調降4,500元，其雜費基數維持不變。
- 三、104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費從第一學年24,000元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28,000元，調降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24,000元(含平安保險費)。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第13條之1附表修正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2907號函辦理。[\(附件6\)](#)
- 二、上開函示規定，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授權各校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囑學校應配合修訂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於104年6月30日前完成，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04年8月1日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為因應該部擴大授權範圍，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之1附表等相關規定，以利校內教師於提出升等時有所依循。經奉核示，送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相關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7\)](#) [\(附件8\)](#)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14條、第31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104學年度教育部總量管制之各學制班別學生現況，並依據圖書館法第10條之規定，與教育部103年8月18日函示等，研提本次修正案。[\(附件9\)](#)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經陳奉核示，先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送本會議審議。[\(附件10\)](#) [\(附件11\)](#)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上一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任一條件若檢核不符合標準，則僅限制第一次參選資格，之後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條件不符合。</u> <u>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u>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1. 本辦法以鼓勵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成效為目標，為能讓更多教學優良教師有機會參選，<u>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u> 2. 為明確基本條件複查權責單位，依據 104 年 1 月 12 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u>設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u>，<u>爰增訂第四條第四項。</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任一條件若檢核不符合標準，則僅限制第一次參選資格，之後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條件不符合。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

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4年3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訂乙案，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4年1月12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文號1041000015)，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擬修訂：

(一)依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基本條件應檢核前三學年。

此項屢次接獲教師反應過於嚴苛，因此擬將檢核方法更改為每一條件僅限制一次參選資格，第二次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不符合情形。

(二)增設「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本辦法第四條訂有參與遴選之基本條件。唯法規未明訂基本條件複查權責單位，教師若對基本條件審查結果有疑義，目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基本條件複查會議。為明確權責單位，將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3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進行審議。

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如奉 核可，依法規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助理員 張奕儂 0306 1700	法規會=	投合討論 教務 0309
教務處 彭國芳 數學資源中心主任 104. 3. 09	奉核後請影送 本會乙份。	
教務長 杜景順 0309	人事室 盧錦瑛 0309	
	主任秘書 陳瑞和 0310	



裝

線

保存年限：3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請 鑒核。			
主 辦 單 位	教學資源中心	總 收 文 號	1041000015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卓 越 中 心	1. 經查，本案屬第3期104-105年「A-4-3 表揚至聖師範風範」次子計畫內容，共遴選10位傑出教師，所需獎助金100萬將由此計畫補助款業務費支應。 2. 本案待教育部核定通過「第3期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並依核定通過經費項目及預算支應。倘若未通過教育部計畫補助，將建請單位由五項自籌支應，懇請 鈞長核示。 3. 敬請將活動相關成果資料，以及獲補助後一年之成果報告書送交教學卓越執行中心存檔備查，以利作為評鑑或教育部訪視之佐證資料。 4. 本案奉 教務長 宋文財 104.1.18 准予教學卓越中心。 104.1.18 教務長 杜景順			
人 事 室	請依主辦法規規定辦理。 104.1.18 人事室 鍾偉			
主 計 室	奉可修諸漢照太7公位憑配合辦理 1.19 主計室 蔡秀鳳 2/20			
諮商輔導中心	將教學傑出教師頒獎納入導師知能研習會流程，請教學資源中心自行安排遞獎手，照相者及相關所需物品，案奉核 請送副本1份予本中心 104/015/103 楊佩 0115 代			

校務基金項下行政助理 張奕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

1041000015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30年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4年1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 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已於104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50分召開完畢。

二、本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選出教學傑出教師獲獎者共有10位：企業管理系林裕凌教師、資訊工程系林學儀教師、企業管理系曹文琴教師、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教師、資訊工程系游正義教師、應用英語系黃靜雲教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王偉驊教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國義教師、電子工程系董秋溝教師、電機工程系洪清寶教師。

（二）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議中3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

（三）有關基本條件限制請承辦單位依據提案說明進行修法。

三、本次會議臨時動議說明：未來教師申請資料繳交及審查以電子化方式進行。

四、為昭本校重視教學傑出之表揚，並激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擬於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進行頒獎(頒發獎座)。

五、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本次核發獎金共計100萬元，由104年度教學卓越計畫A-4-3項下經費支應。倘若未通過教育部計畫補助，懇請 鈞長同意由五項自籌支應此經費。

張奕儂

張奕儂

簽稿併陳

擬辦：

- 一、奉 核後，函發103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
- 二、敬請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辦理撥款入帳事宜。
- 三、敬請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後續頒獎時程安排。

會辦單位：卓越中心、人事室、主計室、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核辦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 104.1.13	張奕儂		
教務處 104.1.13	彭國芳		
教務長 0114	杜景順		
			丁 副校長李鴻濤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0：10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主席：賴召集人雲龍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奕儂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特別謝謝鍾校長來給我們指導，接下來為把握時間就依據議程來開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案，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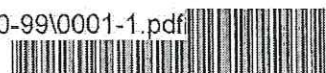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辦理本次遴選作業。
- 二、103 學年度遴選作業流程詳如下表：

作業時程	進行項目	備註
11 月 21 日	由人事室提供第一項基本條件-103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之自評結果(102 學年績效)，教學面總分前 10% 名單共計 26 人。	初步檢核申請資格
11 月 25 日～ 11 月 28 日	復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等單位協助進行第二至第六項基本條件檢核，共計 12 位教師符合。	初步檢核申請資格
12 月 1 日～ 12 月 5 日	密件通知基本條件檢核結果，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未符合之教師，可提出陳述單，共計 4 位教師提出陳述單。	
12 月 15 日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等單位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基本條件複查會議」，進行檢核結果複查；3 位教師陳述未通過，1 位教師陳述通過，故符合基本條件申請資格之教師共計 13 位。	進行複查作業
12 月 26 日	1. 申請教師資料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再送校級遴選委員會。 2. 教務處受理申請案件截止，共計 10 位教師申請。	初選作業
12 月 30 日～ 1 月 4 日	教務處針對評分表的「學生反應教師教學之情形」、「配合行政單位教學相關作業之情形」兩項，進行問卷調查。	複選作業
1 月 5 日～ 1 月 8 日	問卷調查結果與教師申請資料陳列於圖書館 4 樓會議室，並請校內、校外委員進行評分。	複選作業
1 月 12 日	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複選作業

- 三、依據辦法七條：「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本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為 269 人，計算後獲獎名額以 10 人為限。

- 四、本次複選作業共計 10 件申請案，遴選結果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教學傑出遴選基本條件複查會議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複查會議為針對教師基本條件異常情形陳述進行複查，目前組成為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依據 103 年 12 月 15 日基本條件複查會議之臨時動議，提案如下：

1. 教師所提基本條件異常情形陳述的審議，是否未來另提至正式的委員會？由檢核單位列席說明，再由委員決議是否接受陳述。
2. 現行法規必須檢視前三學年的基本條件似過嚴苛，是否酌予放寬，例如：每一項目僅限制一次參選資格，第二次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不符情形。

決議：

- 一、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
- 二、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胡志佳委員：教師所提申請資料可以考慮完全電子化繳交，承辦單位再提供檔案連結給委員直接依據線上資料評分。

主席：請承辦單位明年辦理以電子化作業進行。

肆、散會：11 時 5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0 時 10 分
- 二、開會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賴召集人雲龍
- 四、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鍾瑞國校外委員	鍾瑞國	杜副召集人景順	杜景順
駱文傑委員	(假)	趙貴祥委員	趙貴祥
陳文淵委員	(假)	鄧美貞委員	(假)
王清德委員	(假)	管衍德委員	
胡志佳委員	胡志佳	吳淑鶯委員	(假)
劉柏宏委員	劉柏宏	古美玉委員	古美玉

五、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教務處	胡同安		
圖書館	張奕儂		

張奕儂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3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張奕儂

電話：0423924505#2175

電子信箱：kkjil@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乙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訂於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進行頒獎。

正本：林裕凌教師、林學儀教師、曹文琴教師、管衍德教師、游正義教師、黃靜雲教師、王偉驊教師、李國義教師、董秋溝教師、洪清寶教師、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校長 趙 ○ ○

張奕儂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張奕儂 104. 1. 13		又 發
教務處 彭國芳 104. 1. 18		
副教務長 宋文財 104. 1. 18		校長趙敏勳(2) 0121
教務長 杜景順 01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1. 30 已用印信	

文書組
收件章
104. 1. 30

裝

線

行政助理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	
所屬系所	獲獎人
企業管理系	林裕凌教師
資訊工程系	林學儀教師
企業管理系	曹文琴教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衍德教師
資訊工程系	游正義教師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教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王偉驊教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李國義教師
電子工程系	董秋溝教師
電機工程系	洪清賓教師

張奕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每一條件若檢核不符合，則僅限制一次參選資格，第二次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不符合。</u> <u>為審查教師所提對基本條件符合狀況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審定會議審定之。</u>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1. 本辦法以鼓勵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成效為目標，為能讓更多教學優良教師有機會參選，<u>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u> 2. 為明確基本條件複查權責單位，依據 104 年 1 月 12 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u>設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爰增訂第四條第四項。</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每一條件若檢核不符合，則僅限制一次參選資格，第二次同一情況即不再列為不符合。
- 為審查教師所提對基本條件符合狀況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審定會議審定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

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 <u>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 ，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增加專任教師獎勵金經費來源規範。
第七條 獎勵內容： (二)專任教師 <u>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u> ；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第七條 (二) 專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整；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由校控經費支應。	因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之建議，改善現行獎勵誘因，將專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整」調整為「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刪除「由校控經費支應」文字。
第九條 遴選作業單位：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u>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u> 2. <u>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u> 3. <u>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u> 4. <u>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u> 5. <u>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u> 6. <u>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u> 7. <u>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u> 8. <u>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u> 9. <u>學生學習成果。</u> 10. <u>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u> 11. <u>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u>	第九條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候選人資料表。 (2)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3)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4)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5)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6)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7)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8)學生學習成果。 (9)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0)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 因應現行傑出通識教師之遴選報名制改行推薦制，新增初選審查資料「附件一：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以下項次順修，並備註附件題號。 2、 因應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設立及業務執行之實效性，將傑出通識教師遴選決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修改為「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

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u>推動</u>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後再送交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u>第十二條</u> <u>本要點之專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由校控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依「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規範專、兼任教師獎勵金經費來源，以下條文順修。
<u>第十三條</u> <u>本要點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規範經費支出行政程序，以下條文順修。
<u>第十四條</u>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本要點制定程序流程及部分文字修正。
附件一 <u>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u> <u>附件二</u>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u>附件三</u>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u>附件四</u>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u>附件五</u> <u>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u> <u>附件六</u> <u>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u>	附件一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附件二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附件四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初審評分彙整表 附件五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初審評分表	因應現行傑出通識教師評選方式改變，新增「附件一：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以下附件題號順修，並修改「附件四：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初審評分彙整表」為「附件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附件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初審評分表」為「附件六：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6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7 日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與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本條件：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 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六、獎勵名額：每學年獎勵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做成從缺之決議。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八、遴選作業期程：

(一) 遴選辦法公告日：每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公告。

(二)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繳交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自公告日起至當年

四月三十日。

(三) 初審：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 決審：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九、遴選作業單位：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三) 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 學生學習成果。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十、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一、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由校控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依「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推薦者對申請人之評語

推薦者：(簽章)

主聘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教 師 姓 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在校服 務年資	年
職 級			本職級 年 資	年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M)		(FAX)	
通 訊 地 址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術 專 長				
開設通識課程學期數總計		自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課程，迄今共 學期		
通 識 課 程 開 課 資 料	序號	課 程 名 稱		學期 / 班數
	1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2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3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4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5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6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開 發 通 識 課 程 數 位 教 材 名 稱				
相 關 通 識 教 育 經 歷				

曾 獲 榮 譽	通 識 教 育	
	非通識 教 育	
學 術 代 表 作	專 業	
	通 識 教 育	
通 識 教 育 的 觀 察 與 建 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時 間	開班數	班級滿意度 總 平 均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四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課時間	開 班 數	總 計 班平均 成 績	80 分 以上%	不及格 %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

候選 教師		主聘 單位		職 級	
教 授 課 程					
☐ 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不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沒意見					
☐ 我對該教師不瞭解，無法表達意見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日期：104年4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費調降乙案，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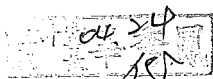
一、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學院每一學分費從5000元調降4500元，雜費基數維持不變；並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一)。

二、104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費從第一學年24000元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28000元，調降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24000元(含平安保險費)；並經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二)。

擬辦：奉 鈞核可後，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

會辦單位：企劃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經費員許宏輔 0423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陳嘉惠 0423 1500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張漢昌	企劃組組長曾彥魁		提會審議 副校長賴雲龍 0427代
進修推廣部 主 呂志強 042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B 版)購建固定資產擬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350 萬元，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五項自籌收入(B 版)購建固定資產，102 年度實際執行數為 1,472 萬元，本(103)年度預算數為 1,230 萬元，截至 9 月份累計執行數為 670 萬元，預計本年度累計執行數約 1,58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約 350 萬元，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350 萬元。
- 三、因本(103)年度預算尚未執行完畢，請同意於年度終了時以實際執行數補辦預算並列入 103 年度決算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4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數 7,400 萬元，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04 年度預算內編列經常支出 11 億 1,717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支出 1 億 5,651 萬 8 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640 萬元。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 10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明：

一、依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簽核辦理，詳如附件一。

二、10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費 4,500 元。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三、10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建議各系一、二年級皆適用(含延修生)。

四、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詳如附件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訂定「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專班經費收支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2 月 4 日簽呈，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申請校外上課，根據主計室所簽辦意見應將校外開課學生學雜費收入另設計畫管控，為使經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本要點參考本校「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如附件三)擬訂，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如附件四)修正。

三、本案已奉 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由：景觀系(所)申請改善教學空間設備經費案，追加超分配業務費 151 萬 9,030 元，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 103 年 8 月 19 日 1032900172 號簽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詳如議事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休管系實習旅館 104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追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據休管系第 1032700325 號簽呈辦理。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及獎勵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簽奉核准。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
- 二、103 年度獎勵案業經 104 年 2 月 17 日簽奉核准。第一名為機械工程系蔡國銘老師，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壹拾萬元；第二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國義老師，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伍萬元；第三名從缺。獎勵金共壹拾伍萬元，擬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 三、為配合本校校慶運動會活動將發放運動會服，依 103 年發放人數推估約 600 人，編列每人新臺幣\$300 元，合計\$180,000 元，擬由 104 年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第二條、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03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專任助理）資訊技術加給審議會議」決議修正本評定基準。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評定基準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簽奉核准。
- 二、本案經由 104 年 3 月 18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04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召開之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收費標準及招生協調會議紀錄，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簽核辦理。
- 二、104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如下：本專班一～四年級，每學期收費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後通過。
- 二、經本會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結餘款編列之 104 年度 700,000 元廣宣費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 1043200078 號簽准，編列 700,000 元廣宣費。
- 二、廣宣費分為整體形象廣宣及招生期間廣宣，配合學校整體形象廣宣，共同提升本校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整體形象廣宣費用 500,000 元擬交由秘書室統籌規畫辦理，另 200,000 元招生期間各產學專班之廣宣則由本部自行規劃辦理。
- 三、因廣宣項目係屬管制性科目，於本案簽准後，續提本會審議。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後，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前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 二、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0629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ATTCH10062907A00_ATTCH1.docx)

主旨：為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起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之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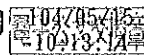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2點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授權時程，學校應依「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完成，並報部備查後，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起授權各大學（含自104年8月1日起改名大學者，但不含獨立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本案以104年8月1日起向各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
- 四、檢送「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乙份，請參考。相關書件電子檔請逕自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電子公布欄）。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



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

副本：國防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 配合事項

- 
- 
- 一、應建立明確之聘任、升等及外審作業流程（SOP）。
 - 二、明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
 - 三、應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門檻，並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應有多元之審核評核機制（包括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
 - 四、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獎勵制度，教師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五、結合教師專長及職涯發展，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機制，鼓勵應用科技類科或技專校院教師以專利、產學合作等技術報告管道升等；以教學實務為導向之教師得以教學實務研究管道升等（專門著作形式或技術報告形式）；藝術教師以藝術作品及表演等管道升等；體育教師以競賽實務報告升等，避免以學術論文或 SCI、SSCI 指數等作為升等之單一指標。
 - 六、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數，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 七、明確規範審查委員之遴選程序、迴避原則及審查方式等事項，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並應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但送

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

- 八、訂定著作抄襲、剽竊及其他學術不正當行為之懲處規範，及客觀、公正、明快之處理程序。
- 九、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及建檔，俾利教育部查核。
- 十、建立教師申訴救濟機制，另針對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應以書面附記理由方式通知送審人，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
- 十一、學校應於審查意見表上適時提醒審查人關於學校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其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十二、學校應儘速配合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4年6月5日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第13條之1附表
修正案(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2907號函辦理。(見附錄)
- 二、上開函示規定，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囑學校應配合修訂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於104年6月30日前完成，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04年8月1日起授權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即分階段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資格，本校為配合自行審查助理教授資格，校內之規定已大致依來函注意事項完成，現為因應該部擴大授權範圍，擬配合先行修正第11條及第13條之1等相關規定，以利校內教師於提出升等時有所依循。
- 四、奉核後，循法制程序先送法規委員會形式審議，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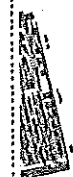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0605 秘書 1537	法規會： 查核後請影送 本會乙份。	提案討論 敬啟 0611
人事室 尹光明 0610 秘書 1243	全 0610	
人事室 羅淑惠 主任 0616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0611	

裝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0611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之 1 附表 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u>教授者</u>，本校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後，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檢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五份、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與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所評審。 二、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十人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五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u>教授或副教授者</u>，本校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後，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檢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五份、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與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所評審。 二、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十人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五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	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 臺 教 高 (五) 字 第 1040062907 號函示，為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囑學校應配合修訂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授權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 爰此，配合先行修正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以利校內教師於提出升等時有所依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綜合評審。 三、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案件，學院教評會綜合評審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合格者，推薦至校教評會審查。 四、經學院教評會推薦至校教評會綜合判斷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u>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u>或講師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中著作檢附三份）外，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三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	綜合評審。 三、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案件，學院教評會綜合評審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合格者，推薦至校教評會審查。 四、經學院教評會推薦至校教評會綜合判斷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u>升等助理教授</u>或講師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中著作檢附三份）外，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三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服務之綜合評審。 二、複審：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資料，由學院教評會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不得與原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名單重複)，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密陳校長圈選三人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學院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三、決審：由學院薦送至校教評會之升等案件，經校教評委員參酌二次外審成績與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綜合評審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人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再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	二、複審：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資料，由學院教評會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不得與原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名單重複)，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密陳校長圈選三人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學院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三、決審：由學院薦送至校教評會之升等案件，經校教評委員參酌二次外審成績與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綜合評審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人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再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理。		

修正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附表：

一、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4，限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公告收件截止日	徵才公告期間	系所教評會初審	受理外審時間	系教評會初審時間	學院教評會複審時間	校教評會審定時間	送審請領證書時間	年資起算
1月1日	1月底起1個月以上	3月間	各學院自行訂定	外審完畢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6月間(例外7月下旬)	8-9月	8月生效
7月1日	7月底起1個月以上	9月間				12月間(例外1月下旬)	2-3月	2月生效

二、著作送審：§11-1--升等改聘教授(非自審部分)

當事人提出申請時間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	系教評會審查時間	學院教評會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審查時間	年資起算改聘時間
2月	3月1日至3月10日	3月15日以前	學院完成外審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7月下旬(例外10月下旬)	8月生效
8月	9月1日至9月10日	9月15日以前			1月下旬(例外4月下旬)	2月生效

三、著作送審：§11-2--升等改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審部分)

當事人提出申請時間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系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長受理學院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學院教評會複審時間	校教評會審定時間	送教育部請領證書	年資生效聘時間
11月	12月	學院自訂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並送外審	最遲於 <u>次年</u> 2月底完成	4月1日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6月(例外7月)	7月31日以前	2月生效
5月	6月		最遲於8月底完成	10月1日		12月(例外次年1月)	次年1月31日以前	8月生效
			⑩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2月或8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					

四、學位升等改聘：§12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系教評會審查時間	學院教評會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審查時間	年資生效改聘時間
1月16日至3月底	學院自訂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並送外審	外審完畢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7月下旬	8月生效
4月1日至7月15日		外審完畢後召開，最遲於8月底以前完成		10月下旬	2月生效
7月16日至9月底		外審完畢後召開		1月下旬	
10月1日至1月15日		外審完畢後召開，最遲於2月底以前完成		4月下旬	

現行規定

附表 13-1：

一、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4，限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公告收件截止日	徵才公告期間	系所教評會初審	受理外審時間	系教評會初審時間	學院教評會複審時間	校教評會審定時間	送審請領證書時間	年資起算
1月1日	1月底起1個月以上	3月間	各學院自行訂定	外審完畢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6月間(例外7月下旬)	8-9月	8月生效
7月1日	7月底起1個月以上	9月間				12月間(例外1月下旬)	2-3月	2月生效

二、著作送審：§11-1--升等改聘副教授、教授(非自審部分)

當事人提出申請時間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	系教評會審查時間	學院教評會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審查時間	年資起算改聘時間
2月	3月1日至3月10日	3月15日以前	學院完成外審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7月下旬(例外10月下旬)	8月生效
8月	9月1日至9月10日	9月15日以前			1月下旬(例外4月下旬)	2月生效

三、著作送審：§11-2--升等改聘講師、助理教授(自審部分)

當事人提出申請時間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系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長受理學院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學院教評會複審時間	校教評會審定時間	送教育部請領證書	年資生效改聘時間
11月	12月	學院自訂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並送外審	最遲於2月底完成	4月1日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7月下旬	7月31日以前	2月生效
5月	6月		最遲於8月底完成	10月1日		1月下旬	1月31日以前	8月生效

四、學位升等改聘：§12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系教評會審查時間	學院教評會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審查時間	年資生效改聘時間
1月16日至3月底	學院自訂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並送外審	外審完畢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7月下旬	8月生效
4月1日至7月15日		外審完畢後召開，最遲於8月底以前完成		10月下旬	2月生效
7月16日至9月底		外審完畢後召開		1月下旬	
10月1日至1月15日		外審完畢後召開，最遲於2月底以前完成		4月下旬	

說明

本附表配合第11條文之予以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之 1 附表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在分配教師之名額內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如有豐富之業界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能力者得優先考量聘任。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系所或人事室就所缺師資刊登報紙公開甄選，所定之徵才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公告資料最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一個月（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達人事室統一辦理，逾期或未滿二個系所之徵才公告，由用人系所自行辦理。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初審後，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但擬聘績優教授，或擬聘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者得除外（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審議確定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由系教評會送至學院複審之專任教師候選人中，如僅有博士學位而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本公平、公正、嚴謹、客觀、保密之原則，就其學位論文專長領域中至少擬具十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院長遴定其中五位為審查委員後，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其外審未合格者，不得提學院教評會複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另訂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度止），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

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及改聘，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送審之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及年資符合教育部規定，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以學位申請改聘者：

（一）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份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二）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改聘之年限計算如后：

1、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應延長核准前自行進修之年數。

2、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3、學期中自行進修年限之計算以其修業之學期（六個月）計算，於寒暑假自行進修之年限按其修業之季（三個月）計算。

（三）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不列入私自進修，惟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改聘有關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延長其改聘提出之時間，其延長時間由教評會認定。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學期結束日（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惟依程序審核完竣，報部審定時應已符合規定年資。

第九條 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研究：

（一）學術期刊論文、學術論著。

（二）體育、藝術、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輔導與服務：

（一）對系所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參與校內行政工作與校外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三）輔導學生課外、科技及學術活動，關懷學生主動發現學生困難並解決問

題，協助處理校園重大事故，與擔任導師帶領班級表現等。

(四)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
-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最低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教授者，本校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後，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檢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五份、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與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所評審。
- 二、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十人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五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三、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案件，學院教評會綜合評審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合格者，推薦至校教評會審查。
- 四、經學院教評會推薦至校教評會綜合判斷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中著作檢附三份）外，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初審：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三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二、複審：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資料，由學院教評會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不得與原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名單重複），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密陳校長圈選三人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學院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三、決審：由學院薦送至校教評會之升等案件，經校教評委員參酌二次外審成績與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綜合評審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人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再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仍分別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改聘，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但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已經本校薦送並攻讀碩士之人員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辦理聘任或升等者，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升等之案件，於學期內報教育部審定者，以該學期開始之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

第十四條 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長前述規定之升等年限，但至多以四年為限：

-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延後二年為限。
-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
- 三、兼任行政職務每滿一年，可延後一年。
-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惟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後，可延後一年，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未於前項規定計算之升等期限內升等且情況特殊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得獲續聘二年，但不予晉薪，並在該續聘時程屆滿時，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升等資料，由人事室依規定進程序審查，如送審人之著作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得逕行退件要求補正，如送審人著作經補正後其送審之篇數有未達送審標準之虞時，應退回學院教評會重行審查，因而遲延者，由送審人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改聘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非有特殊理由並經奉核准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

如該教師再次提出申請之代表著作不同於前次送審著作時，則不受前項之限

制。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改聘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改聘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如不服申覆結果，得依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改聘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列入圖書館典藏。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章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前項各款認定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審理單位(系所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人事室)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由原提出送校外審查之單位教評會(系所教評會或學院教評會)進行審議認定，必要時得請送審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第二項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

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或備查。

前項報請教育部之懲處建議如下：

- 一、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三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為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為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接獲教育部審議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審議決定或同意備查之公文書後，應即對被檢舉人執行懲處，除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外，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學校；其懲處決定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且其認定情形及第二項規定之懲處建議，報請教育部完成審議決定或同意備查者，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處理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懲處決定或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辦理審查之學院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該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1 附表

一、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4，限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公告收件截止日	徵才公告期間	系所教評會初審	受理外審時間	系教評會初審時間	學院教評會複審時間	校教評會審定時間	送審請頒證書時間	年資起算
1月1日	1月底起1個月以上	3月間	各學院自行訂定	外審完畢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6月間(例外7月下旬)	8-9月	8月生效
7月1日	7月底起1個月以上	9月間				12月間(例外1月下旬)	2-3月	2月生效

二、著作送審：§11-1--升等改聘教授(非自審部分)

當事人提出申請時間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	系教評會審查時間	學院教評會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審查時間	年資起算改聘時間
2月	3月1日至3月10日	3月15日以前	學院完成外審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7月下旬(例外10月下旬)	8月生效
8月	9月1日至9月10日	9月15日以前			1月下旬(例外4月下旬)	2月生效

三、著作送審：§11-2--升等改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審部分)

當事人提出申請時間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系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長受理學院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學院教評會複審時間	校教評會審定時間	送教育部請頒證書	年資生效改聘時間
11 月	12 月	學院自訂 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並送外審	最遲於次年2月底完成	4 月 1 日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6月(例外7月)	7 月 31 日以前	2 月生效
5 月	6 月		最遲於8月底完成	10 月 1 日		12月(例外次年1月)	次年1月31日以前	8 月生效
			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2月或8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四、學位升等改聘：§12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系教評會審查時間	學院教評會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審查時間	年資生效改聘時間
1月16日至3月底	學院自訂 院長應在5日內選定外審委員並送外審	外審完畢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評會開議一週前審畢	7月下旬	8月生效
4月1日至7月15日		外審完畢後召開，最遲於8月底以前完成		10月下旬	2月生效
7月16日至9月底		外審完畢後召開		1月下旬	
10月1日至1月15日		外審完畢後召開，最遲於2月底以前完成		4月下旬	

摘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定辦法附表 1~3 內容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附註	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 圍	相 關 規 定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附表三：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 圍	相 關 規 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 （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104171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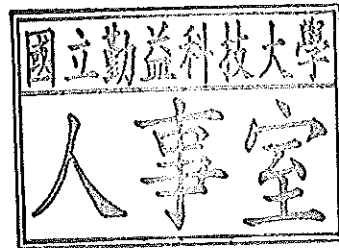
[附件9] #2131

為草擬 104 學年度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請就現行組織規程第 5 條所列各教學單位、學制、班別，於 104 學年度有無增、刪、修、減等(倘有，請附具教育部核定公文)，惠賜卓見以憑辦後續事宜。

此致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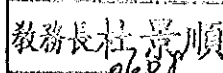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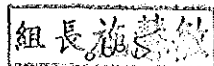
人事室



啟

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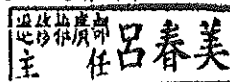
- 一、日間部各學制經核無誤。
- 二、104 學年度本校機械工程系進修部二技及電機工程系進修部二技已奉教育部核准停招。上述學制科系是否仍有學生尚未畢業，以及進修部相關學制，建議由進修部確認。



敬會 進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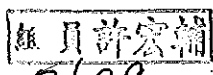
擬：一、10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奉教育部核准停招，但仍有在學學生。

二、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進修部二技、電子工程系進修部二專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進修部二專於 104 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建議刪除。



擬：產學訓專班已納入四技進修部，且在總量管制內，若維持四技專班名稱與現行運作不符，建議刪除四技專班名稱，其系別如下：

1.機械工程系 2.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3.電機工程系



摘錄：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字級:
- 小
- 中
- 大

[附件9]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 [查閱內容](#)

條文		友善列印
名 稱	圖書館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10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	
		司法解釋 判 例 相關法條

144,673

民服務單元。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 175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768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榮獲第14屆
全國標準化
獎 團體標

212,606,982

1,829,372

19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

檔 號：

[附件9]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73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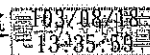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如未於組織規程內訂明，請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檢視修正，請 查照。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0057237 103/8/18

0120737A00\$A09610000Q.di

2-2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4年6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14條、第31條條文修正案，
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為配合104學年度教育部總量管制之各學制班別學生現況，並依據圖書館法第10條之規定，與教育部103年8月18日函示等(如附錄)，修正旨揭相關條文。
- 二、擬奉核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先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0611 1300 人事室 尹光明 0611 1409 秘書 代	奉核後，請影送本會乙份。 人事室 盧錦瑛 0611 1413 主任 陳瑞和 0611 1541	可 校長 趙敏勳 0615 1102

助教 許錦燕 0611 15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4 條、第 3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四技專班</u>、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四技專班</u>、二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專</u>)。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	1. 茲因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進修部二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電子工程系進修部二專等班別已分別奉准停招有案〔97 年 4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47122B 號函，及 99 年 5 月 10 日臺技(二)第 0990071415A 號函〕，且自 104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爰予以刪除。 2. 原機械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等三系進修部四技專班，因已納入四技進修部，且在總量管制內，若維持四技專班名稱與現行運作不符，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四技專班</u>、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專</u>)。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 <u>具專業知能之</u>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配合圖書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予以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u>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u>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依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737號函示，配合修正本條文，增列第四項文字予以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部核定。</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4 條、第 31 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

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各技術研發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

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應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

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illegible]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www.ncut.edu.tw/os/download2.htm>)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2）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